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10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永春县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

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永春县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24年7月22日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永发改审〔2024〕60号），现因实地情况发生变化，为保证施工更加符合实际情况需要，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工程（项目编码：2407-350525-04-01-801064）。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城区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东岳溪至桃溪、城东南街至建设路等雨水管道4.59km，

管径 DN600-DN1500，钢筋混凝土管；新建 BH:1m*1m-BH:3m *2.5m 钢筋混凝土箱涵 0.8km。修复管道北至北环路、南至桃溪、西至师范路、东至轻工西路约 5km，管径 DN400-DN1500，钢筋混凝土管。东岳溪、济川溪流域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混接改造约 5.4km，管径 DN300-DN1200，HDPE 管及钢筋混凝土管，涉及用户约 1.8 万户。清淤疏通东岳溪、济川溪等排涝通道，渠道断面约 4*12m，长度约 6km。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金额为 107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43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47.5 万元，无土地获取及征地拆迁等费用。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

六、项目建设工期：按 18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

八、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7日 印发
